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庆华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通知分别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40人,代表股份188,505,7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5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84,054,5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451,1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

3、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505,7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成中、施永晨、庞正武、雷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伟、唐国庆、杨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9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32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1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7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8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包秀成、周景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5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4,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3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87,310,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175,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8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弃权1,175,6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

②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4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人员。为了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公司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胡成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成中先生、施永晨先生、庞正武先生、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胡成中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伟先生(独立董事)、杨标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赵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独立董事)、施永晨先生。唐国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标先生(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独立董事)、雷忠先生。杨标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施永晨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沙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方小潮先生、沙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十、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雷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希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简历

总裁施永晨先生

男,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部总监,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财务总监雷忠先生

男,1968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科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方小潮先生

男,196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鹤山市农业局、农委科员,江门市林业局科员、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江门市农业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江门市经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沙伟女士

女,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兼董事局秘书助理,董事局秘书兼证券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局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9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希玲女士

女,198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文员。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4-5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本公司9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时。

6、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5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只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

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兴商业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传　真:024-23408889???

联 系 人:胡女士　刘女士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意事项: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10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方玉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 1,393,401,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人,代表股份1,386,42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6,97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9,38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0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6,97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重新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4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6%;反对票433,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8%;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45,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76%;反对票433,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8%;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384,018,423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二)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392,952,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票437,4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票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933,76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61%;反对票437,45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4%;弃权票1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机构从2014年12月30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2)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渠道及相关业务

渠道名称	定投业务下限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元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以公告或代销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16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9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12月29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65,759,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5,05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707,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9%。

(四)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西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5,312,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2%;反对票4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3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96500元、案件受理费38993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88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就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纪公司")与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民事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康桥公司与金世纪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鉴于康桥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金世纪公司以本公司将持有康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安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损害了其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等被告对康桥公司的债务(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796500元、案件受理费38993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金世纪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2648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488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4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接万裕文化通知,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20,000股中的11,489,539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至此,万裕文化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2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同时,万裕文化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89,539股转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324,572股中的46,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10.28%;16,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3.58%;11,489,539股存放于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占公司总股本447,375,651股的2.57%。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9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江西)2014年第272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 1,384,657.53元。

2014年8月13日,宜春银锂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33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宜春银锂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746,986.30元。

2014年9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6期B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1,218,082.19元。

2014年9月10日,宜春银锂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6期B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宜春银锂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327,945.21元。

2014年10月21日,宜春银锂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股指赢56008"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宜春银锂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409,600元。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201,369.86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